

论列宁法制思想的核心

作者：张国安

文章来源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04期

【摘要】 十月革命后,列宁在领导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在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守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等方面作了许多创造性的精辟论述。列宁法制思想的核心主要包括民主与法制、经济建设与法制以及反腐败与法制等三个方面。这些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宝库。

(2005-3-2 10:58:00 点击24)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